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陳建至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5

電子信箱：whatboy261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090044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090044697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090044697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及宣傳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簡章可至本縣特教資訊網 (<http://spcedu.cyc.edu.tw/spcedu/>) 下載；宣傳單可自行印製發予學生及家長參閱，以加強宣導週知。
- 二、鑑定方式採管道一（評量方式）及管道二（書面審核方式），未通過管道二者，仍可循管道一（評量方式）鑑定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國民小學二年級、四年級，以及六年級應屆畢業，且國中教育階段就讀本縣縣立國民中學之學生。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者。
- 四、申請鑑定：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經就讀國小初審後，由學校統一於109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興中國小內）報名。
- 五、管道一評量方式、時間：

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



109/03/03

1090000735

(一)初選（團體智力測驗）：109年5月3日(星期日)。

(二)複選（創造能力相關測驗及創造性特質量表）：109年5月24日(星期日)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